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387,613.20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25,879,811.89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-332,499,224.77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331,111,611.57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鉴于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，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及 2026 年资金需求，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需具备充足的可供分配利润。2025 年度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，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同时，公司经营仍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、资产减值计提较多、现金流承压等实际情况，2026 年需留存资金保障日常经营、应收账款清收、核心业务投入及风险化解。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法性

公司本次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，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及发展规划相匹配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运营、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与可行性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贴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依据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兼顾公司可持续经营与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